

法規名稱	冷藏及冷凍設備管理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5/03/26
主管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冷藏及冷凍設備管理要點

- 第一條 為有效統合及分配各單位冷藏及冷凍設備之使用，及汰換低效率、高耗能儀器設備，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冷藏及冷凍設備包括冰箱、冷藏櫃、冷凍櫃及超低溫冷凍櫃等類型產品。
- 第三條 本要點施行前，已由個人購置之冷藏及冷凍設備，使用單位應將相關資料送交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統整。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統籌整理後，統一向總務處申請物品登記列管。
- 第四條 本要點施行後各單位購置冷藏及冷凍設備，並先填寫「購置儀器設備與空間需求表」，會總務處文書庶務組核准後，方准進行採購。
- 第五條 冷藏及冷凍設備之保管人應確實於設備外明顯處張貼財產標籤之標示，並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進行相關檢點，以維設備之使用效益，並由總務處及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進行不定期稽查。
- 第六條 個人購置之冷藏及冷凍設備於維修前，應填具「冷藏冷凍設備管理評估表」，權責單位核准後，方得進行維修。其購置日期若已超過 20 年，以報廢為原則。自 115 學年度起，超過 20 年且非屬學校財產的冷藏及冷凍設備，學校將不再同意放置。
- 第七條 各單位之冷藏及冷凍設備應放置於實驗室內或放置於共同空間，由使用單位自主管理。若放置於走廊或通道，不得影響消防避難逃生路線。
- 第八條 為維護環境及設備之安全與品質，冷藏及冷凍設備之用電裝置禁止使用延長線。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統籌資料，並交付總務處執行後續相關措施，於一年內逐步提供合格之配電插座，以供列管之冷藏及冷凍設備使用。
- 第九條 對於未經核准擅自放置於各大樓之冷藏及冷凍設備，如有違反建築法、消防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經通知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將簽報校長核准後，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會同總務處共同辦理斷電處分。
- 第十條 本要點經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附件一 購置儀器設備與空間需求表](#)

[附件二 冷藏冷凍設備管理評估表](#)

※修正記錄：114 年 07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114 年 08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6 日 1142102505 號簽請校長核定，114 年 08 月 27 日公告)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法規名稱	冷藏及冷凍設備管理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5/03/26
主管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115 年 03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5 日 1152100845 號簽請校長核定，115 年 03 月 26 日公告)